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102 年度施政計畫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102 年度施政計畫

【目 錄】

第一部分：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22-1
壹、年度施政目標	22-2
貳、衡量指標	22-4
第二部分：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22-7
第三部分：上(101)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22-13

第一部分：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迄今1年半，不論在經濟發展、治安維護、交通建設、社會福利、文化教育、衛生環保、觀光休閒及國際化等各方面，均已邁入新的里程碑。本處為達成本府施政方針，秉持零基預算精神，從企業經營角度審視各項施政計畫之優先順序及實施效益，將有限資源作妥適安排與運用；此外，賡續加強額度預算作業制度，積極落實會計管理及內部控制機制，期能有效推動市政建設、促進經濟發展、增進社會福祉，達成財政收支平衡之目標。另，廣納民意作為市政推動之參據，辦理各項社會經濟及民間消費等統計調查，建立適切統計指標，撰研統計分析，精進統計支援決策功能，結合資訊應用，提供攸關資訊作為回饋、決策及改進之依據，俾達成施政目標。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妥善分配有限資源，落實預算執行（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一）

- (一)依據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其他相關規定彙集資料，訂定 103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
- (二)依據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審查各機關單位概算，彙編 103 年度總預算案，送市議會審議。
- (三)貫徹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各項計畫之成本效益，落實計畫與預算密切結合，促使有限財源妥適分配並有效運用。

二、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能自給自足、提升基金經營效能，並增裕市庫收入（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二）

配合中央統一規範，積極修訂主管法規，提高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效能。透過編列附屬單位預算將基金賸餘款滾存方式，達到專款專用目標，並提升基金經營效能，完成重要市政建設，增裕本府市庫收入。

三、查核各機關學校財務收支及預算執行工作計畫（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三）

依據「預算法」第 66 條、「會計法」第 2 條與第 106 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4 條與第 5 條等規定及本處年度施政計畫辦理，每年依實際需要擇定機關學校辦理會計事務、內部審核及內部控制制度實施情形，另視實際業務需要機動性辦理專案查核，俾提供建議改善意見，增進其財務效能。

四、推動公務統計，並建立統計指標，以利決策（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四）

（一）精進公務統計方案

本處已推動本府各機關訂定其公務統計方案，對其主管之重要業務項目，均納入公務統計編報範圍。因本府各機關之統計方案尚有闕漏不足之處，本處持續提請各機關檢討其公務統計方案，並依業務狀況適時增刪修訂各項統計報表，俾利完備相關統計資料。

(二) 建立及分析統計指標

- 1、彙整本府各機關報送之報表及其他蒐集資料，按月編製「臺中市統計月報」，按年編印「臺中市統計年報」、「臺中市性別圖像」，相關資料亦置於本處網站，供各界參考應用。另為展現本府施政成果，亦按年彙編「臺中市重要統計指標」，並擇要按月編製「臺中市重要統計參考指標」摺頁，方便攜帶查閱，並供本府各機關首長作為事前制定政策及事後成就檢討之參據。
- 2、針對大眾關心之市政議題，提供即時性統計分析，撰寫「統計通報」，亦不定期發布「統計專題分析報告」。利用統計數據表達市政實況，透過本府及本處網站發布新聞稿，期能運用統計數據及專業知能，對各項政策數據之內涵提出陳述，供各界及各機關決策之參考。

(三) 建置統計資料庫，提升決策支援

由於統計科目繁多，各機關首長往往無法從成堆成疊報表中，有效取得所需統計資料作為管理決策參考，因此將公務統計配合行政 e 化系統登錄，建置本市完整統計資料庫，即時進行統計資料整合、分析及運用，發揮支援決策功能。

五、建立與民眾溝通機制，掌握民意需求(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五)

為配合市政需要，及時掌握社經脈動，主動建立與民眾溝通機制，積極蒐集市長與業務單位之重要施政動向，規劃辦理各項民意調查，以瞭解市民對當前議題之看法及本府為民服務績效，進而爭取市民支持與認同，調查結果提供首長及各機關做為決策及政策制定之參考。

六、提升經濟統計品質，以支援決策(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六)

定期辦理家庭收支訪問及記帳等民間經濟活動調查，編製出版「101 年臺中市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以獲取市民所得及消費水準概況變動情形。另為確實反映本市物價實際變動情形，研編

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以提供本府制定社會福利政策及增進市民生活品質措施等經濟決策參考之依據。

貳、衡量指標

一、業務面向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2 年年度目標值
一 妥善分配有限資源，落實預算執行(10%)	一 本府各機關年度歲出預算執行百分比(10%)	1	統計數據	(歲出決算數+依預算法第 71 條特殊事故裁減經費+依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7 點因撙節所控留之經費) / 歲出預算數*100%	89%
二 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能自給自足、提升基金經營效能，並增裕市庫收入(10%)	一 本處核編各業權型特種基金年度盈(賸)餘數加計虧損填補後之基金累積盈(賸)餘(10%)	1	統計數據	本期盈餘或本期賸餘(短絀)+累積盈餘或累積賸餘(短絀)	>0
三 查核各機關學校財務收支及預算執行工作計畫(10%)	一 對各機關學校會計事務及內部審核實施情形進行查核(10%)	1	統計數據	訪查各機關學校會計事務及內部審核實施情形家數	21
四 推動公務統計，建立統計指標以利決策(10%)	一 分析統計資訊(10%)	1	統計數據	分析統計資訊採行運用篇數	24

五	建立與民眾溝通機制，掌握民意需求(10%)	一	辦理民意調查(10%)	1	統計數據	辦理民意調查次數	10
六	提升經濟統計品質，以支援決策(20%)	一	辦理本市物價調查(10%)	1	統計數據	按月辦理物價調查	12
		二	編製家庭收支調查報告(10%)	1	統計數據	家庭收支調查報告篇數	1

二、人力面向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2年年度目標值		
一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15%)	一	推動終身學習(15%)	1	統計數據	<p>是否依規定推動終身學習，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者(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代表「2項均未達到」、1代表「達到1項」、2代表「2項均達到」)</p> <p>(1)平均學習時數、平均數位學習時數、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均超過最低時數規定。</p> <p>(2)將推動法治教育、人文素養、組織學習、全民國防教育及數位學習等工作納入年度訓練計畫。</p>	2

三、經費面向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102 年度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一	合理分配資源，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15%)	一 經常門預算執行率(10%)	1	統計數據	(經常門實支數+應付未付數+節餘數)/經常門預算數 x100%	80%
		二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5%)	1	統計數據	(資本門實支數+應付未付數+節餘數)/資本門預算數 x100%	80%

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第二部分：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一、總預算編審與督導執行</p>	<p>1. 彙編本市 103 年度總預算案</p> <p>2. 辦理各項預算分配作業及預備金動支事宜</p>	<p>一、依據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其他相關規定彙集資料，訂定 103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p> <p>二、依據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審查各機關單位概算，彙編 103 年度總預算案，送市議會審議。</p> <p>三、檢討修訂本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p> <p>四、貫徹零基預算精神，深入檢討各項計畫，有效運用財務資源。</p> <p>一、依市議會審議結果整編法定預算，配合各機關計畫執行進度，核定 103 年度歲入、歲出分配預算。</p> <p>二、辦理第一預備金動支之備查與第二預備金之控管核簽，並編具 102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按期送請市議會審議。</p>
<p>二、特種基金及特別預算編審與督導執行</p>	<p>1. 審編 10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p>	<p>一、依據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其他相關規定彙集資料，遵循中央修訂 103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並考量本府需要，訂頒本府 10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書表格式及預算科目。</p> <p>二、依據年度施政計畫及各基金業務需求，統籌財源，覈實審編 103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p>

	<p>2. 督導執行附屬單位預算及特別預算</p>	<p>綜計表，併同總預算案送市議會審議。</p> <p>三、貫徹零基預算精神，深入檢討各項計畫，有效運用財務資源。</p> <p>一、依據中央訂頒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並考量本府需要，彙編相關主管法規，以利督導執行附屬單位預算及特別預算。</p> <p>二、依市議會審議結果整編法定預算數額，配合計畫實施進度，辦理預算收支估計數備查。</p> <p>三、辦理附屬單位預算重大併入決算案件報本府核准事項。</p> <p>四、擴充提昇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暨彙整系統功能，並辦理預算編製教育訓練，以提高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效能。</p>
<p>三、會計及決算事務管理</p>	<p>1. 彙編本市總會計報告、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每月彙整歲出用途別月報表傳送行政院主計總處</p>	<p>一、依總會計制度法令規章審核各機關會計報告，並使用公務預算會計資訊系統直轄市版統制各機關會計紀錄彙編總會計報告。</p> <p>二、彙編本市 101 年度地方總決算及 102 年度地方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報送審計機關查核、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查。</p> <p>三、編造本市 101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與 10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p> <p>四、審核本府各級機關學校歲出用途別月報表，並每月傳送行政院主計總處。</p>

	<p>2. 查核 102 年度各機關學校會計事務及內部審核實施情形</p> <p>3. 會計制度之審議及訂頒</p> <p>4. 落實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強化內部稽（審）核功能</p>	<p>一、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依限查填「出納會計事務調查表」及「加強財務控管及落實會計審核方案實施情形調查表」並送本處審核。</p> <p>二、督促各機關學校確實依規辦理內部審核事項，執行 102 年度定期訪查各機關學校會計事務及內部審核實施情形，提供建議改善意見，俾增進財務效能。</p> <p>一、附屬單位之會計制度，由各機關之會計機構依其會計事務性質、業務實際情形及未來之發展設計，簽報所在機關長官後，函請本處核定頒行，以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p> <p>二、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規範，推動新會計制度。為利新會計制度之實施，參考中央政府新會計制度之推動情形，擬訂本府之實施期程、所需之規劃作業、修訂會計制度、建置資訊系統、加強教育訓練及後續試辦作業，以促進歲計會計業務之精進與創新，提升工作效能。</p> <p>為強化各機關內部控制機制，提升政府總體施政效能，參照行政院加強內部控制作法，成立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積極研訂各項內部控制規範及各項標準作業程序，落實督導及執行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各項工作，達成提升施政效能、遵循法令規定、保障資產安全及提供可靠資訊之目標。</p>
--	---	--

	<p>5. 編造中央政府補助經費決算及半年結算報告</p> <p>6. 配合審計機關各類調查表之查填</p>	<p>編造本府 101 年度中央政府補助經費決算報告與 102 年度中央政府補助經費半年結算報告。</p> <p>函轉審計機關各類調查表及彙整查填資料後函復。</p>
<p>四、公務統計</p>	<p>1. 檢討及完備公務統計方案並落實統計資料之發布</p> <p>2. 加強稽核統計資料之正確度</p> <p>3. 推動各機關建置性別統計</p> <p>4. 研編各項統計分析及指標</p>	<p>各機關公務統計方案闕漏不足之處，將持續請各機關檢討，並依業務狀況適時增刪修訂各項統計報表；同時嚴謹規範本府各機關依據「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辦理統計資料預告發布，以貫徹行政資訊公開原則。</p> <p>稽催本府各機關公務統計報表，嚴格審核內容，適時派員赴各機關及區公所，進行公務統計方案及各項公務統計業務執行情形稽核，瞭解其編報、管理、應用等現況，並就其缺失事項研提改進意見，以提高統計工作之效能，增進公務統計資料品質。</p> <p>為配合本市婦權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將積極與各機關討論應蒐集性別統計項目，納入公務統計方案，並要求各機關充實性別統計指標，俾利各機關了解政策執行之性別差異，作為後續訂定或調整施政計畫之參據。</p> <p>一、按月編製「臺中市統計月報」、「臺中市重要統計參考指標」摺頁，按年編印「臺中市統計年報」、「臺中市重要統計指標」、「臺中市性別圖像」，相關資料亦置於本處網站，供各界參考應用。</p>

	<p>5. 規劃辦理民意調查</p> <p>6. 辦理本府各機關統計調查管理</p> <p>7. 建置統計資料庫，提升決策支援</p>	<p>二、針對大眾關心之市政議題，提供即時性統計分析，撰寫「統計通報」，亦不定期發布「統計專題分析報告」。利用統計數據，表達市政實況，透過本府及本處網站發布新聞稿，期能運用統計專業知能，對各項政策數據之內涵提出陳述，俾供各界及各機關決策之參考。</p> <p>配合市政需要，及時掌握社經脈動，主動建立與民眾溝通機制，辦理各項民意調查，以瞭解市民對當前議題之看法及本府為民服務績效，進而爭取市民支持與認同，調查結果提供首長及各機關做為決策及政策制定之參考。</p> <p>將各機關擬定辦理統計調查陳報行政院主計總處，列入「各機關辦理統計調查一覽表」公告，並依相關規定審核調查實施計畫內容後，予以核定，並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查。</p> <p>將公務統計配合行政 e 化系統登錄，建置本市完整統計資料庫，可即時進行統計資料整合、分析及運用。</p>
<p>五、經濟統計</p>	<p>1. 辦理經濟統計調查</p>	<p>一、按旬辦理消費者物價及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其調查資料除提供行政院主計總處編算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外，亦編布本市物價指數及物價統計月報，以反應消費價格及營造工程價格變動情形。</p>

	<p>2. 配合中央機關辦理各項調查</p> <p>3. 定期召開調查統計管理業務檢討會，強化基調網管理訓練</p>	<p>二、依據「臺中市家庭收支記帳調查實施計畫」，辦理家庭收支記帳調查，以瞭解臺中地區各階層家庭之收支狀況，調查結果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後，提供作為國民所得統計之用。</p> <p>三、依據「臺中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實施計畫」，辦理 102 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並編印「101 年臺中市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據以分析家庭所得分配、消費型態，作為制定本府各項社會福利政策等應用之重要參考資料來源。</p> <p>按月辦理人力資源調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每半年辦理汽車貨運調查，按年辦理職類別薪資調查、受僱員工動向調查、人力運用調查。</p> <p>按年召開調查統計研討會，由本處約僱調查員及各區公所兼辦調查員參加，就執行調查統計業務所遭遇之問題研討及經驗交流，增強調查員溝通協調技巧，以提升調查資料品質。</p>
--	--	---

第三部分：上(101)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業務面向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及達成情形分析
妥善分配有限資源，落實預算執行	本府各機關年度歲出預算執行百分比	89%	各機關年度歲出預算執行百分比截至6月底止為44.11%。因年度尚進行中，達成度為49.56%，執行率尚可。
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能自給自足、提升基金經營效能，並增裕市庫收入	本處核編各業權型特種基金年度盈(賸)餘數加計虧損填補後之基金累積盈(賸)餘	>0	本市各業權型特種基金累積餘絀為24,418百萬元。年度尚進行中，目前各特種基金預算執行尚稱良好。
查核所屬機關學校財務收支及預算執行工作計畫	對各機關學校會計事務及內部審核實施情形進行查核	20家	擬訂訪查各機關學校會計事務及內部審核實施情形工作計畫，預計8月份完成查核20家目標。
推動公務統計，建立統計指標以利決策	分析統計資訊	20篇	已完成「臺中市重要統計參考指標」摺頁及「臺中市統計月報」各6篇，並張貼本處網站供參。
建立與民眾溝通機制，掌握民意需求	辦理民意調查	10項	本年度10項民意調查已完成發包程序，目前進行中的調查計有「臺中市8公里刷卡免費公車及BRT交通政策民意調查」、「臺中市市民對觀光住宿、旅遊服務中心服務民意調查」、「臺中市市民對真空包裝即食食品選用及正確用藥認知民意調查」、「臺中市道路及公園維護管理滿意度民意調查」、「臺中市圖書館服務與藝文活動發布管道民意調查」5項，完成後將簽報首長及移供相關機關參考，並將張貼於本處

			網站供各界參用。尚未完成之民調案，亦依規畫進度陸續進行中。
提升經濟統計品質，以支援決策	辦理本市物價調查	12 次	已完成 6 次調查，並依規定時限報送調查資料供行政院主計總處編算台灣地區物價指數。
	編製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1 篇	100 年度家庭收支訪問調查，於 100 年 12 月 1 日至 101 年 2 月 28 日完成實地訪查作業，並於 101 年 3 月 31 日寄送全部表件至行政院主計總處檢誤資料後，進行統計分析，預計 101 年 10 月公布調查資料之分析結果。

二、人力面向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及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推動終身學習	2	<p>1. 本處同仁平均學習時數、平均數位學習時數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均超過最低標準規定：</p> <p>(1) 平均學習時數為 93.05 小時，超過最低標準 40 小時。</p> <p>(2) 平均數位學習時數為 52.68 小時，超過最低標準 5 小時。</p> <p>(3) 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為 93.05 小時，超過最低標準 20 小時。</p> <p>2. 推動法治教育、人文素養、組織學習、全民國防及數位學習等納入年度訓練計畫：</p> <p>(1) 法治教育：積極薦派 24 位同仁參與法治教育訓練，其學習時數共計 1,480 小時，每人平均 19.2 小時。</p> <p>(2) 人文素養：同仁人文素養數</p>

			<p>位學習時數共計 2,213 小時，每人平均 28.7 小時。</p> <p>(3)全民國防：薦派 1 位同仁參加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其學習時數共計 46 小時，每人平均 0.6 小時。</p>
--	--	--	--

三、經費面向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及達成情形分析
落實開源節流之原則，強化資源配置之合理性，提升資源運用之效率 (15%)	本處當年度經常門預算與決算賸餘百分比 (15%)	10%	本處 101 年度經常門預算數 1 億 3,261 萬 3,000 元，截至 101 年 6 月止累計結算數 5,884 萬 6,907 元，剩餘數 7,376 萬 6,093 元，剩餘數占預算數比率為 55.63%，較原定目標值 10% 為多，主要係尚有 6 個月之預算執行期間暨部分計畫刻正積極辦理中及依實際業務需要擰節開支所致。